

廣州珠海禁騎電動車

整理◎編輯部

這兩年，電動自行車如雨後春筍，充斥各大城市，據深圳商報報導，廣東中山已達2萬輛，珠海已達4,000輛，廣州與深圳的數量更多，但這些電動自行車，竟無一輛有牌有證、經過合法登記。

去年5月1日，中國新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施行，將電動自行車列為非機動車，並規定，非機動車能否登記上路，由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根據當地實際情況規定。今年6月初，省政府通過的《廣東省道路交通安全條例（草案）》規定，對電動自行車實行登記制度，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後，方可上道路行駛；不予登記並禁止上道路行駛的，由地級以上

市人民政府報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從以上的規定可以看出，關於電動自行車能否上路，只能說因地制宜、從實際出發。禁還是不禁，放權予各市。如今，珠海禁了，廣州明確宣佈要禁，中山則允許符合國家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的電動自行車上路。到底禁？還是不禁？哪時要禁？民衆實在費疑猜！

7月1日電動自行車禁止上路

據大陸新聞報導指出，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隊負責人曾於6月底明確表示：廣州對電動自行車計劃實行不予登記、禁止

上道路行駛的政策；在外地已經登記的電動自行車也不准進入廣州行駛。根據廣州市交通違章行為及處罰標準，駕駛無證無牌的助力車、自行車、人力三輪車等，處人民幣 50 元罰款。

珠海市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上已通過《珠海經濟特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

例》，條例明確規定，從 7 月 1 日開始，電動自行車不予註冊登記，禁止在道路上行駛，而外地電動自行車一律不得進入珠海，違反者罰款人民幣 500 元。據瞭解，立法「禁止電動自行車」，在中國尚屬首次。 ■